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曾被监管部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2017 年 6 月 23 日，由于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7]184 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